

1. 呼吁所有进口国政府向 198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58 段所提到的哪些国家提供援助, 哪些国家传统上是供应国, 是出口用作医药和科学用途的麻醉品原料的最长期的生产国;

2. 敦促那些最近建立额外出口能力的主要生产国, 遵照 198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60 段的建议, 将它们的生产方案限制在主要是满足它们的国内需要方面;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迅速执行有关本问题的各项决议方面与有关政府继续进行对话, 以期恢复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持久平衡;

4.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供其审议。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 1981/9. 促进大众对药品滥用问题的认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修正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sup>①</sup>修正的《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 38 条第 3 段以及《1971 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②</sup>第 20 条第 3 段,

又回顾 1980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5/195 号决议,

深切关怀药品的广泛滥用威胁到青年的健康并且是一个危害若干社区的前途的问题,

确认让大众较多地了解情况可以极大地增加对滥用药品进行战斗的有效性,

又确认充分和正确的资料是国际社会的各项努力获得最大效果所必不可少的,

<sup>①</sup>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3, 英文本第 13 页。

<sup>②</sup>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I.3, 英文本第 7 页。

1. 请各国政府将确保所有可能帮助防止药品滥用、特别是防止青年滥用药品的人士可以取得关于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危险后果的充分和正确的资料当作头等大事;

2. 敦促各国政府适当考虑到它们的宪政、法律和行政体制, 采取一切可能行动, 制止任何直接或间接鼓励、刺激或旨在增加药品滥用的文字材料或其他材料的发行或传播;

3. 请各国政府以最适当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资料 and 材料以便确保各国和舆论获得关于反对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工作和成果的正确资料;

4. 要求有关政府和机构将任何新闻稿或官方声明局限于正确的资料, 避免作出没有证据支持的假定或推测;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有关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 1981/10.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2001 (LX) 号决议,

认识到滥用麻醉药品对社会和人所造成的问题不断增加,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需要对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一些具体题目进行更为详细的审查, 而在每两年一届的会议上是没法审查得这么详细的,

决定在 1982 年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时间不要同其他会议重叠, 以使费用减到最低。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